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1破申4号

申请人：任雄飞，男，1991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杨高村杨家任家埠头弄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282199101221519。

被申请人：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亮。

2020年2月28日，本院在执行以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经申请执行人任雄飞的同意，决定将本案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0年3月5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曼伟公司对进行破产清算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曼伟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范玉晓、李云鹏、李建伟。经营范围主要为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等。经执行系统查询，目前浙江省辖区内以曼伟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4件，案件合计标的额人民币95余万元。任雄飞以曼伟公司为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执行标的为170211元，经本院执行局



执行，未发现曼伟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本院已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曼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其破产原因具备。曼伟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本院对任雄飞提出的对曼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任雄飞提出的对杭州曼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文杰  
审 判 员     魏之薏  
审 判 员     梁 琦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祖名

